

证券代码：838418

证券简称：新兴生态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## 新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民事裁定书的日期：2024年2月5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8月30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4年2月5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，民事裁定书(2023)川01民终23351号。

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姚瑶  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控股子公司股东

## 2、被告1

姓名或名称：新兴生态建设（成都）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：周军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控股子公司

## 3、被告2

姓名或名称：新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梁大山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即本公司

## 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姚瑶女士与本公司（原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）作为股东发起人，于2018年10月9日共同投资设立了目标公司（原四川绿城怡景建设有限公司），占股比为20%。上述公司成立后，原告姚瑶女士于2018年12月26日将相关专业资质从其他公司分立到目标公司，作价480万元。原股东之一博亿森房屋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入股被告1时，于2019年6月向其他股东作出过业绩承诺，三年内的利润不低于3500万元，故原告三年内的预期收益为700万元。依据被告1成立的过程中，原告实际投入了相关财物，且得到了被告1认可，但是，由于被告2投资不到位以及其内部原因，被告1一直没有投入实际的经营性活动，原告投入的资产或财物没有产生实际的经济效益，与原告投资目的相违，给原告造成损失，而被告2作为目标公司的大股东，应当对上述损失承担相应的连带清偿责任。

## 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、判决俩被告共同向原告赔偿预期利益投资的损失 1185.30 万元；
- 2、从起诉之日起按照同期 LPR 的两倍标准计算利息，至款项付清之日为止；
- 3、承担本案诉讼费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 （一）诉讼裁定情况

原告姚瑶不服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（2022）川0191民初23578号民事判决，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，原告姚瑶于2023年11月15日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。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准许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

讼法>的解释》第三百三十六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撤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（2022）川 0191 民初 23578 号民事判决；

二、准许姚瑶撤回起诉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46459 元（姚瑶预期 46459 元），二审案件受理费 45200 元，减半收取 22600 元（姚瑶预缴 42500 元），均由姚瑶负担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##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的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的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依据法院判决，维护主张自身合法权益。

#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川 01 民终 2335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
新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7 日